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锦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瑜股份”）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因公司认为诉讼涉及的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锦瑜公司)与被告郭荣宽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》不涉及公司经营各方面的具体工作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故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能及时披露，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

